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薇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参与拟首次授予的资格，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5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1.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